# 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赋

#### □通讯员 崔建伟 刘 栋 张惠忠

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,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,分散各类从业单位工 伤风险和维护劳动者工伤权益,依照社会保险法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,制定了《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(试行)》 (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)。

## 出台目的

《试行办法》制定出台 的主要目的是,将超龄人员、 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纳

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,工伤 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 险待遇,保障特定从业人员

受伤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 经济补偿,分散从业单位工 伤风险。

## 主要内容

《试行办法》以自愿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为核心,主要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:

## (一)参保对象

《试行办法》明确超龄人 员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实 习学生及见习人员、住院规培 医学在读研究生、家政服务人

员等四类人员作为参保对象。 将超龄人员限定在不超过70 周岁,考虑了退休返聘专家、环 卫工人、保安保洁等职业人群

需求及平均预期寿命、退休年 龄等多方面因素;根据劳动法、 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,将实习 学生参保的年龄下限确定为16

周岁。明确排他限定,即符合 强制参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不得参加,同时,明确劳务派遣 单位不得单独参加工伤保险。

#### (二)参保缴费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,按照属 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,从业 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,参保

后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,即 自愿参保,但参保后缴费是强 制性的,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 性和约束性。缴费基数及费率 标准与法定参保单位执行相同 政策,根据从业人员劳动报酬、 缴费基数上下限、从业单位工 伤行业风险类别等确定缴费金

## (三)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期间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,参保后 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条件及相应 的支付责任,参保当月按规定 缴费的自参保次日起生效,参 保当月未按规定缴费的自缴费 次日起生效。

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因工 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不纳入工伤 保险基金保障范围。明确了工 伤保险关系终止的条件,保障 了实习学生应届毕业生的就业

#### (五)工伤保险待遇及支付渠道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,按照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应由基金

支付的工伤保险 待遇,基金按规定 支付,与法定参保 人员待遇一致;

因未建立劳动关系,按《工 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应由用人单 位支付的待遇由双方协商解 决。对终止用工的相关工伤保 险待遇、超龄人员退休金和伤 残津贴街接等内容予以明确。

## (四)工伤认定鉴定政策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,特定 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、劳动 能力鉴定按照《工伤保险条 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,与 法定参保职工政策一致。其

中,法定参保职工申请工伤 认定需提交的劳动关系证 明,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劳 务合同、雇佣协议、实习协 议、见习协议等。

### (六)基金管理及相关要求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,特定 从业人员参保不作为确认劳 动关系的依据,明确了先行 支付、违规骗保的处理等,明 确了基金收支、监督管理等

方面的责任。《试行办法》自 2024年7月1日 施行,有效期3

